

##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6月29日14:00；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交易日上午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6月2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青浦区华新镇华隆路1698号5楼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宋琳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，代表股份281,458,85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.948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280,570,80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.831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88,0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16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888,0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16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，代表股份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888,0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1166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管出席会议。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对此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## 二、提案的审议情况

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，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### 1、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#### 1.01 选举宋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80,608,189股，占出席此次股东大会有效票数的99.70%

#### 1.02 选举郑伟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80,607,844股，占出席此次股东大会有效票数的99.70%

#### 1.03 选举徐继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80,607,844股，占出席此次股东大会有效票数的99.70%

#### 1.04 选举沈晓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80,607,844股，占出席此次股东大会有效票数的99.70%

#### 1.05 选举李文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80,607,844股，占出席此次股东大会有效票数的99.70%

#### 1.06 选举赵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280,607,844股，占出席此次股东大会有效票数的99.70%

此议案获得通过，董事宋琳、郑伟强、徐继坤、沈晓青、李文君、赵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#### 1.01. 候选人：选举宋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37,384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21%

#### 1.02. 候选人：选举郑伟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：37,039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17%

#### 1.03. 候选人：选举徐继坤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37,03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17%

1.04. 候选人:选举沈晓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37,03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17%

1.05. 候选人:选举李文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37,03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17%

1.06. 候选人:选举赵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37,039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17%

## **2、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**

2.01 选举黄永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80,607,809股,占出席此次股东大会有效票数的99.70%

2.02 选举王怀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80,607,807股,占出席此次股东大会有效票数的99.70%

2.03 选举程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280,607,808股,占出席此次股东大会有效票数的99.70%

此议案获得通过,独立董事黄永进、王怀刚、程博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任期三年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

### 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**

2.01. 候选人:选举黄永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37,004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17%

2.02. 候选人:选举王怀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37,002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17%

2.03. 候选人:选举程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同意股份数:37,003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.17%

## **3、关于选举肖建平先生为公司外部监事的议案**

同意281,406,005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2%;反对52,850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8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此议案获得通过,监事肖建平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,任期三年,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。

###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835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.0488%；反对52,85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.951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发表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、有效的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真实、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6月30日